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7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7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99年12月14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
100年5月10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
100年7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降低職業災害、環境污染、公共意外、公害糾紛之發生，依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八、研議各項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九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（兼執行秘書）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高職進修部主任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。
- 三、推選委員(勞工選舉代表)：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各學院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，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辦理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，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可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